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義工招募須知

97年2月20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27日館務會議修正

102年10月11日館務會議修正

105年7月5日館務會議修正

108年7月29日館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：鼓勵同學參與圖書館事務，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，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本校各學制全體同學。

三、招募時間：視本館實際業務需要，得隨時招募之。

四、辦法：

1. 經報名錄取後，需接受一小時之職前訓練，瞭解工作要領和方法。
2. 學期期間，除考試前一週及考試期間外，原則上每周需排定二小時，協助處理一般性工作，請準時簽到和簽退，服務時間如欲調整或請假，請事先通知館方。

五、應有以下之權利：

1. 本工作為無給職。服務滿六小時後，借書冊數增為二十冊。
2. 服務時數滿二十四小時者，發給義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3. 服務時數滿三十六小時並表現優良，經館員提報館務會議通過者，於次一學期酌記嘉獎一次。
4. 若當學期因故服務時數未滿二十四小時者，得於次一學期繼續服務，累計達四十小時者，發給「義工服務時數證明」。連續兩學期服務時數達四十小時者，酌記嘉獎一次。

六、應有以下之義務：

1. 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。
2. 服務時，應尊重讀者之權利。
3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七、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